

# 中国 足球 协会

---

足纪字[2015]047号

## 关于对上海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官员周欣 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赛区委员会、各足球俱乐部：

2015年5月9日，2015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第66场，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队与上海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队的比赛在上海体育场进行。

根据视频资料、当事人的情况说明等，在比赛过程中，上海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队官员周欣对他人做出侮辱性手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55条、第48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处罚：

一、禁止上海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队官员周欣进入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的比赛替补席5场；

二、罚款人民币25000元。

上述罚款应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17条规定执行。

望各俱乐部从维护中国足球形象的角度出发，切实加强对运动员、官员的管理教育，坚守道德底线，不断提高规则意识、自律意识、法律意识，以此为戒，弘扬足球正气，确保2015年中国足协举办的各级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王小平



2015年5月12日

---